

武大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万谦任职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万谦为药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聘任起始时间以其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2024年1月18日